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方珮如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郵件：ba5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9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 (28669312_11230923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並增加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進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亦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 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>)，請各校協助於公告予所屬親師生下載使用及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

麗湖國小 1121031



VXAA1126008163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4